A

焉农字〔2024〕55号 签发：尹清勇

对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－48号提案的

答 复

**巴力曼、陈治豪委员：**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废弃地膜的管理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提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焉耆县坚定贯彻落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理念，持续开展废旧地膜回收、白色污染治理，进一步提高废旧地膜、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，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一是加强地膜质量管控体系建设。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，依法规范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再利用、处置等行为，建立台账管理制度,对地膜生产企业全部登记造册,建立可追溯制度，加大不合格地膜生产和销售企业的处置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坚决杜绝不达标地膜进入农资市场、农田。2024年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地膜综合执法检查6次，针对弃置、焚烧废旧地膜情况开展执法检查7次。2023年地膜使用量2139.5吨，截止4月15日，回收量1820.29吨，回收率85.08%；其中：地膜资源化利用量671.53吨，资源化利用率45.57%。2023年，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开展残膜监测，经监测，2022年全县残膜平均残留量2.97千克/亩，较上年减少2.83千克/亩。

二是推进农膜科学使用、回收。加强地膜政策宣传，指导农户、种植大户、种植合作社等主体正确选购和科学使用地膜，示范推广一膜多用、行间覆盖等技术，2024年利用科技之冬、农业技术指导服务，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活动14场次，培训1000人。

三是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。依托2019-2021年地膜收回示范县项目合理布局与覆膜面积相匹配的回收网点，目前，在七个星镇、四十里城子镇建设乡镇级有废旧地膜回收网站2个、在永宁镇、北大渠乡、包尔海乡建设村级回收网站8个。全县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厂2家,建立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激励保障机制，积极对接自治区塑料协会与中石化实有科学研究员、新疆农业大学做好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调研，积极探索通过项目引进，推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与可再生资源等相结合，就近就地、合理布局,对无法资源化利用或资源化利用成本极高的残膜进行无害化处置。同时,通过加大招商引资，积极引进地膜回收加工、秸秆回收利用企业1家到我县投资，通过利用回收的废旧地膜加工生产井盖，拓宽回收处置渠道，逐步完善回收体系，不断形成地膜使用-回收-再利用产业链。

分管县长：郭 强

主管领导：尹清勇

承 办 人：冯 晶

联系电话：6022533

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4月18日